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220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行政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组织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